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C. 建議重選董事 .....	5
D. 一般資料 .....	10
E. 責任聲明 .....	10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G.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主席)

張啟光先生

楊耀邦先生

盧健靈先生

林誠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22,862,85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4,572,571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盧健靈先生、林誠東先生、湯亮生先生、郭匡義先生及詹劍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職務。

盧健靈先生、林誠東先生、湯亮生先生、郭匡義先生及詹劍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盧健靈先生（「盧先生」），執行董事**

盧健靈先生，49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於證券、資產管理、建設工程、物業發展及法律事務方面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現任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市之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合夥人。

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盧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B) 林誠東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

林誠東先生，52歲，為工程師，於進出口貿易、物業投資、銷售規劃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為汕頭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34）（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林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C) 湯亮生先生（「湯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銀行、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四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於香港中銀集團工作逾三十年。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擔任中銀集團之經濟研究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前稱為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前稱為中銀集團期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擔任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之一名負責人員，並曾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聯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董事會函件

---

湯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之更替委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之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證券學會」）會長。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本公司14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湯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湯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湯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D) 郭匡義先生（「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匡義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律師兼國際公證人，並為郭匡義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擁有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豐富先前工作經驗。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頒發民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律碩士學位(LLM)。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暫委裁判官，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彼亦為小組仲裁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英國律師會、新加坡律師會之會員，並為國際公證人協會之理事會成員。

---

## 董事會函件

---

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止期間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而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郭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E) 詹劍崙先生（「詹先生」），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詹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詹先生透過自一九九零年代起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累積於商業領域（包括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方面）之豐富經驗。

詹先生現時為巴布亞新幾內亞駐香港之名譽領事。

詹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現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出任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出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現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Adco Rich Limited、Bestime Systems Limited、忠益集團有限公司、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基明發展有限公司、Century Strong Limited、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Conmet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Continental Joy Limited、Creation Apex Limited、東源發展有限公司、鴻和投資有限公司、豚鼠寶堡探險遊樂場有限公司、宏駿國際有限公司、Impact Winner Limited、Infinite Nature Limited、振萬投資有限公司、Jumbo Concord Limited、King Lotus Limited、置宏有限公司、Legend Ace Limited、萬利管理有限公司、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和萬投資有限公司、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莉嘉安娜餅店咖啡室有限公司、誠豪投資有限公司、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僑輝投資有限公司、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偉創控股有限公司、World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Silver Limited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詹先生亦為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及PT. Asia Resources Patra之總裁專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本公司1,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詹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詹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詹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D.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22,862,857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172,286,285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有關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	120,000,000	6.97%	7.74%
吳蓮娜	240,000,000	13.93%	15.48%
Asia Property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78,950,000	16.19%	17.99%
詹盛強 (附註2)	278,950,000	16.19%	17.99%
呂尚民	202,930,000	11.78%	13.09%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22,862,857股而計算。
- (2) Asia Property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由詹盛強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880	0.500
八月	0.530	0.400
九月	0.570	0.435
十月	0.620	0.445
十一月	0.475	0.405
十二月	0.435	0.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25	0.375
二月	0.385	0.330
三月	0.400	0.290
四月	0.380	0.290
五月	0.340	0.280
六月	0.420	0.315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0	0.34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盧健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誠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湯亮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詹劍崙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美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